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 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达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宏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霍达董事长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7人:霍达(召集人)、熊贤良、熊剑涛、高宏、王大雄、王文、向华;

2、提名委员会委员5人:熊伟(召集人)、霍达、彭磊、肖厚发、胡鸿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0-03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和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约1.7亿元,主要由于煤价同比上涨成本增支约2亿元所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和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和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约1.7亿元,主要由于煤价同比上涨成本增支约2亿元所致,详见2020年7月18日本公司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8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及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汇联")的通知,获悉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双方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相关事宜如下:

一、概述

2020年3月30日,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以及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年4月13日,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中企汇联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根据上述协议,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企汇联行使,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中企汇联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同时,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34,824,6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五矿金通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二、本次协议解除情况

2020年8月25日,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了《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阙文彬

乙方: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拟解除《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签署的《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除《合作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之外,自解除之日起,《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

3、《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双方仍应继续遵守《合作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对因表决权委托而知晓、获取的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恒康医疗及其关联方的全部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予以保密。

4、双方共同确认,《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期间未发生任何争议,《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再依据《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任何途径向另一方主张权利。

5、本协议自乙方盖完公章之后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92,5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557,685,3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本次协议解除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阙文彬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先后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或轮候冻结。阙文彬先生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将尽快确定战略合作者,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其所持的股份可能被司法处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4,373,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7,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59%,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

●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铃公司")累计质押211,60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72%,占公司总股本的18.86%。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44,488,600股、28,181,400股公司股票购回交易日分别变更为2021年7月22日、7月30日,相关手续已于2020年8月21日办理完成。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的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国本	是	44488600	否	否	2018年8月2日	2021年7月22日	中信建投	15.11%	3.97%	个人资金需求
刘国本	是	28181400	否	否	2018年8月2日	2021年7月30日	中信建投	9.57%	2.51%	个人资金需求

注:前期质押34,222,000股,公司2019年度送红股后,质押股份变为44,488,600股前期质押股21,678,000股。公司2019年度送红股后,质押股份变为28,181,400股。

前期质押情况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

2、被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国本	294,373,337	26.24%	137,150,000	137,150,000	46.59%	12.23%	0	0	0	0
驼峰投资	150,382,009	13.41%	74,451,000	74,451,000	49.51%	6.64%	0	0	0	0
驼铃公司	28,388,289	2.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73,143,635	42.18%	211,601,000	211,601,000	44.72%	18.86%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刘国本先生办理的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刘国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刘国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赎回价格:100.5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8日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起,"顾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顾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顾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8元/张,与"顾家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顾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 年8月27日收市时仍持有"顾家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1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顾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6.05元/股),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顾家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顾家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顾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顾家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顾家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顾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顾家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顾家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1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顾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6.05元/股),已触发"顾家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顾家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8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顾家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其中,"顾家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为350天(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8月27日),当期利息为0.58元/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顾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顾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顾家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顾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8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顾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前(含当日),"顾家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35.4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起,"顾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顾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1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玲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前(含当日),"玲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9月4日)起,"玲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

●赎回价格:100.5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7个交易日,特提醒"玲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玲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玲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5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玲珑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31.0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 "玲珑转债 (113019)"(以下简称 "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玲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已满足玲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共1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1%*186/365=0.51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100.51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5.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1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1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玲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前(含当日),"玲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9月4日)起,"玲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金额:15,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风险提示:基金具体投资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存续期较长,流动性较低,被投资企业可能无法实现其预期的经营目标,存在基金无法及时将投资变现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面临政策、市场环境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不保证盈利及最低收益。

近日,公司和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翠微集团等9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认购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龙门基金")份额,成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LP)。

中关村龙门基金经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旨在进一步推动北京市科技企业发展,满足未上市企业、高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为中关村科技企业高速成长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基金募资规模拟定为301,000万元,由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主要投资领域为信息技术、医疗健康、高端制造、消费升级等产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1、基金名称: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基金规模:募集规模301,000万元

4、基金注册地:北京

5、投资人及拟投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	北京翠微集团	有限合伙人	70,000
4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6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	天津汇智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8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西藏汇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合计		30,1000

6、存续期:3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三分之二同意,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7、投资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信息技术、医疗健康、高端制造、消费升级等产业。

8、备案登记情况:

中关村龙门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EV463;

中关村龙门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登记编号:P1069379。

三、基金管理模式及协议主要条款

中关村龙门基金采用有限合伙运营模式, 由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有基金运营、管理、收益、投资决策等相关权益。

1、投资决策机制:中关村龙门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于普通合伙人,投委会成员由管理团队组成,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拥有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任命权,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进行调整。

2、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率为认缴金额的2%/年;退出期管理费率为未退出投资额的2%/年。

3、收益分配:可分配收入首先在所有参与可分配收入所对应的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归属于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根据如下次序进一步划分:a、向有限合伙人(LP)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实缴出资额;b、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8%/年(复合回报率)的优先回报;c、向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上述 b项中的回报金额/80%×20%;d、剩余收益将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间按照80%、20%的比例分配。

4、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认缴,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缴付各自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

5、退出方式:包括不限于通过被投企业的IPO、并购、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被投企业的股权或基金份额等方式实现退出。

四、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刘志硕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6层601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五、其他基金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法定代表人:刘伟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3、机构简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明确行政级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北京翠微集团

1、注册资本:422377.0444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

(三)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10001000万元人民币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20号

4、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杨文生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09房间

4、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五)天津汇智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冬梅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照元广场1-924-2

4、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六)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宁旻

3、住所:西藏山南市乃东区格桑路南侧水利设计院东侧众益花园小区三栋一单元二层1-1号房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技术的开发、转让、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七)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吴李红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4、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八)西藏汇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

3、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二楼4-10号房

4、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投资类项目和基金类项目管理)。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意义及影响

中关村龙门基金的设立,与国家战略密切相关,同时也是促进北京创新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和落地的重要举措。通过投资龙门基金,公司将与中关村一批优秀高科技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有利于公司围绕用户核心,加快开展大